

齐鲁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34号

齐鲁师范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保证在线教学效果，提升在线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以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职责

1.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开课单位对在线教学课堂管理负主体责任，组织教师和学生有序开展在线教学，及时掌握在线教学过程中师生反

馈的意见和建议，多措并举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加强在线教学管理，推进线上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

3. 任课教师对在线教学课堂管理负直接责任，规范课堂秩序，丰富教学手段，夯实教学内容，增强教学实效；深入推动教学改革和课堂革命，及时将优秀的在线教学课程转化为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成果。

4.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在线教学课堂负管理监督责任，统筹规划全校在线教学活动和线上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为在线教学提供质量保障与技术支持，对在线教学全过程进行督导评估及信息反馈，确保在线教学质量。

二、课程管理

1. **强化审查与监督。**各开课单位应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内容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2. **明确责任归属。**教务处统筹组织为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配备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加强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

3. **构建检查评估体系。**学校根据课程的在线运行、教学效果等情况，从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服务与支持和信息安全与

知识产权等方面对在线开放课程定期进行跟踪、监测、检查与评价。对网络教学平台的内容安全、运行及服务进行规范管理，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不良信息的传播。

三、在线课程主讲教师管理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任课教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线上教学各环节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传播优秀思想文化和专业知识，挖掘“三全”育人功能，积极发挥课程思政价值引领作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推进教学改革，提升课程质量。任课教师围绕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结合课程性质和教学特点，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积极探索线上教学新方法、新评价；强化线上教学全过程管理，注重提升线上课堂的教学质量与效果；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在线课程质量。

3. 加强过程管理，强化考核监督。选课教师有责任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4. 明确责任归属，建立问责机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造成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责任教师，将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四、教学过程管理

1. **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案。**各开课单位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在线教学技能培训，使教师掌握方法、提升技能。开课教学单位组织、指导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教学特点，并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和教学平台功能，制定适合本课程的线上教学方案。

2. **互动教学，答疑解惑。**任课教师课前充分准备，将学习资料发布到教学平台，及时通知学生预习；积极利用平台功能开展教学互动，也可在班级学习群中开展实时答疑等多种教学活动的互动。制定应急备用教学方案并在开课前告知学生，以确保在教学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仍能顺利开展线上教学活动。

3. **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加强线上授课各环节教学设计，通过互动讨论、在线测验、问卷调查等形式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课后及时填写教学反馈，总结线上教学经验；根据学生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持续提升线上教学质量。

4. **建立全过程评价体系。**任课教师要制定与线上教学模式相适应、面向在线学习全过程的课程考核方式，合理设置在线学习时长、课堂互动表现、练习、作业、测验、考试等多元考核评价体系与指标权重，在开课第一周公布在线学习

纪律和课程考核要求，充分调动学生在线学习热情，综合考察学生在线学习成效。

五、学生修读要求

1. 根据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学生应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2. 学生根据课程表的时间安排提前进入课程的教学平台或教学群进行签到，做好上课准备，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认真完成在线学习任务。

3. 学生应服从任课教师的管理，课前主动预习课程学习资料，课中认真听讲、积极参与在线互动交流，课后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本着对自身学业负责的态度，积极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开展自主学习，深度阅读，独立思考，积极交流。

4. 学生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5. 学生在学习和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取消课程成绩及补考机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

“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并构成违法的学生，学校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检查及督导

1. 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部门及开课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对线上教学活动各个环节进行检查与评估，推动教育理念更新，促进课程资源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保障线上课堂教学质量。

2. 任课教师自觉接受检查评估，协助配合检查评估人员进入教学平台或教学群开展线上听课；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开展即时性评价和自我评价，不断提高线上教学水平。

3. 任课教师要严格规范学生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要将学生学习过程和参与情况纳入成绩考核中，各开课单位负责安排监考教师，在考试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

4. 充分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等学生骨干群体参与信息搜集和质量反馈的积极作用，加强教师与学生、学校与家长之间的沟通，促进线上学习效果提升。

七、安全防范

1. 广大师生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教师承担网络安全防护责任，学生依法依规自律参与，共同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健康的育人环境。

2. 强化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对因开展线上教学而建立的微信群、QQ 群、钉钉群等在线群组，任课教师负有管理责任，要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现象。如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任课教师应立即固化证据，清理相关人员出群，并及时报告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上报。

3. 学生参与线上教学活动，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举止文明，上课期间不参加与课程无关的活动，不讨论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课堂上禁止任何方式的录课，更不得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

八、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课程线上教学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中线上教学部分的有关教学活动。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鲁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30 日